

一个雪山神话，一曲荡气契歌，
一部颠覆以往所有藏契形象的旷世奇书！
与狼斗，与契斗，藏契在忠诚与正义之间痛苦抉择！

我是藏契



古怪先生／著



中國華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我是藏獒/古怪先生著. —北京: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113-4484-7

I. ①我… II. ①古…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2116 号

●我是藏獒

著 者/古怪先生

出版人/方 鸣

策划编辑/周耿茜

责任编辑/宋 玉

责任校对/高晓华

装帧设计/顾瞳书衣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240 千字

印 刷/固安县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3-4484-7

定 价/30.00 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编辑部: (010) 64443056 64443979

发行部: (010) 64443051 传真: (010) 64439708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目 录

- 第一章 一个串儿
- 第二章 笼中岁月
- 第三章 出笼夜游
- 第四章 狗群围堵
- 第五章 寸步难行
- 第六章 鸿门犬宴
- 第七章 单刀赴会
- 第八章 老王烦恼
- 第九章 谋生西藏
- 第十章 雪山寻宝
- 第十一章 一位老师
- 第十二章 一个学校
- 第十三章 快乐时光
- 第十四章 乐中之苦
- 第十五章 情愫渐起
- 第十六章 归来有变
- 第十七章 患得患失
- 第十八章 好狗群狼
- 第十九章 沦为狼俘
- 第二十章 另一种狼
- 第二十一章 像狼一样
- 第二十二章 狼之生活
- 第二十三章 王兵变化
- 第二十四章 狼熊之争
- 第二十五章 狼中之王
- 第二十六章 牧羊夕阳
- 第二十七章 非常藏獒
- 第二十八章 真的藏獒
- 第二十九章 重获自由
- 第三十章 寻找主人
- 第三十一章 好生之德
- 第三十二章 一起等待
- 第三十三章 杀戮狂魔
- 第三十四章 狼獒之战
- 第三十五章 为何这样
- 第三十六章 天地苍茫
- 第三十七章 我是串儿
- 第三十八章 做个藏獒
- 第三十九章 格格不入
- 第四十章 我要逃走

第四十一章	助我主人
第四十二章	选择背叛
第四十三章	一双眼睛
第四十四章	我的父亲
第四十五章	身心俱死
第四十六章	死而复生
第四十七章	狼王之心
第四十八章	开悟禅机
第四十九章	葬王末世
第五十章	为了朋友
第五十一章	深谷幽兰
第五十二章	我是藏獒

第一章 一个串儿

我蜷缩在一个很柔软很狭窄的地方，这里很温暖，给了我营养和力量，我看不到这个世界，本能地觉得这个世界是黑色的，虽然我在一个狭窄的地方，尽是滑滑腻腻羊水的味道，但这里有无限的黑暗。

不知过了多久，有可能是一瞬间，也有可能是一万年，不过按照我出生以后的标准来看，应该是两个月，六十天。

终于，一道细微的光照进了我的世界，刺激着我尚未成熟的感官。首先觉醒的是视觉，我清晰地看到了一个肉口子，口子里透出一道光，在我出去之后才知道这东西叫阳光，暖暖的，和母亲的子宫一样暖，它是阳光。第二个觉醒的是触觉，泡在滑滑腻腻的羊水里，我初生的毛尖都软软地趴在皮毛上，就像一只水狸。第三个觉醒的，是嗅觉，我还闻到了干爽的香味，那是阳光的气息，我闻到了软软的香味，那是食物的味道，我还闻到了，羊水咸腥的味道。

最后觉醒的是视觉，我看到了，一个肉呼呼、光秃秃的脑袋，身上有着呛人烟叶味道的怪物把我抱了起来，放在松松软软的干草垫子上。当时我只觉得这家伙连毛都没有，长得又抽抽在一起，奇形怪状的，肯定是个坏东西，我本能地扑腾四个小脚爪，惹得他一阵响亮的笑。

直到后来我才知道，原来那个有着光秃秃脑袋的物种叫做人类，号称是万物之灵，而那个浑身烟叶子味道的中年男人就是我的主人。

终于出来了，终于离开了那个孕育了我的地方，我来到了人间。我看到了蓝色的天，灰色的地，这时我以为大地就是灰色的，但是后来我知道，大地是黄色的，是青青的，是花朵的颜色，而我出生时看到的这灰色，是水泥的颜色。

我不只看到了天空和大地，看到了我的主人，我也看到了怀胎两月把我带到这个世界上的狗娘。我的狗娘是一只又肥又胖、慈眉善目的大黄狗，它懒懒地趴在那里，张开怀抱，向我伸出了爪，爪子也是黄黄的，肥肥胖胖，显得很亲切。

这时，我觉得我的狗娘就是这世上最完美的狗了，可是后来我才知道，我的狗娘是被上流社会所不齿的，它是一只大土狗，而我呢？比我的狗娘还要好些，我是狗娘这辈子的骄傲。

我扒开自己尚被羊水粘连的脚爪，挣扎着向狗娘爬去，拱到狗娘的怀里，这是我在这个世上见到的唯一的亲人，生我的狗娘，我那可怜的狗娘。

耳朵里的黏液在空气中逐渐分解，我听得越来越清晰了，我听到了，听到了，狗娘的低语，我听到了，天和地的对话，我还听到了我主人的话。

“看哪，我们家这只小狗多聪明，才一出生就会找娘了！”

另一个不知从哪冒出来的人应和着：

“是啊，是啊，还从来没见过这么精神的小狗呢，老王，你家这狗一胎就生了这一个，小狗有福啊！”

老王，哦，原来我的主人叫老王。老王说：

“那当然，老子花大价钱给它配的虎狼种，怎么会差了！”

又是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人，也许是因为我的五官还没有完全觉醒，也有可能是人类这个物种天生就有着突然冒出来的功能，这个人我一开始真的没有看到。

“老王，你家小狗这么精神，打算卖多少钱啊？看这块头，啧啧，小不了，钱也少不了啊！”

我的主人老王又说了，这一回他的嗓门很洪亮，声音里面带着一丝振奋的力量，老王说：

“卖？想得美，我就自己养着，打死我都不卖！”

我的眼皮有些发沉了，没有了狗娘肚子里那根脐带源源不断地供给我力量，我的精气神一下子就不够用了，我只迷迷糊糊地听着他们说话，迷迷糊糊地睡去了。

再醒来的时候不知是什么时间，只知道狗娘都睡着了，我被主人挪到了屋子里。我迷迷糊糊地醒来，一个脸上布满皱纹的中年女人一脸的惊喜，她兴奋地叫着：

“唉，老王，你们快来看，串儿醒了！”

串儿？那是什么？是我的名字吗？应该是吧。婴儿阶段很无奈的，自己的事什么也做不了主，叫什么，吃什么，想让谁抱，不想让谁抱，所有的东西都由不得你，而作一个狗娃更是无奈中的无奈，想叫什么自己说了不算也就罢了，连狗娘说了都不算。

老实说，刚出生的我就挺有反抗意识，我不想这样！

可是当一盆热乎乎的牛奶端到我面前的时候，我脑子里什么想法都没了，什么串儿串儿的名字，什么婴儿与狗娃，我只知道咕噜咕噜地吮着牛奶，进食，这是动物的本能，而刚出生的我，有的就是本能。

喝光了牛奶，那个中年女人摸了摸我的头，以示奖励。我对她的亲昵动作很抵触，骨子里远古的本能告诉我藏獒只有一个主人，而我的主人应该是我出生之后见到的第一个人，老王。可是这个女人她喂了我，还摸了我的头，她又是我的什么人呢？这时我看到老王走到她的身边，一脸喜气地比画着，她和我的主人又是什么关系呢？

脑子一片空白的我理解不了家庭的概念，也理解不了什么亲属亲戚亲人的关系，在我的世界里，亲人只有一个，那就是狗娘，别的一概不知。

懵懂的我隐隐有了这样的想法——主人不止一个。年幼的我还不知道这个想法有多可怕，只是单纯地以为自己想通了很多问题，自己对这个世界做出了合理的解释，而事实上，从血统上来说，我是不应该有这种想法的，我的一辈子只能认一个主人。

夜深了，别问我怎么知道夜深不深，反正我的主人把灯关了，我伸出舌头，吸着暖暖的、甜甜的奶水，这奶水不多，但我觉得它无比珍贵、无比温暖，这是从我的狗娘身体里流出来，又滑到我食道里的乳汁。

狗娘醒了，舔了舔我仍在哼哧哼哧吃奶的小脑袋，宠溺道：

“慢点，我的宝贝，慢点吃。”

其实，现在的我并不饿，刚刚女主人那一盆牛奶已经把我喂饱了，我现在吃奶只是想感受一下狗娘的温度与气息而已，这是一种对母亲的依恋，人人都有，狗狗当然也有。

我停下吃奶，拱进狗娘的怀里，甜甜地叫着，这是我出生以来第一次发出声音，像我这么沉得住气的孩子也是怪少见的。如果是个人类婴儿出生之后，声带连一次振动都没有，人类父母可能都要怀疑自己生了个哑巴，赶紧把刚出生的孩子带到医院里给医生检查了，可是我是狗，无论怎样我的狗娘都不会嫌弃我，而我的主人更在乎的是我光洁的毛皮，黑溜溜的眼睛，至于我是不是哑巴，对他们来说根本就不重要，反正他们也不会听我说话。

听到我稚嫩的声音，狗娘的爪子抚着我稚嫩的身体，竟是禁不住流下了泪水，嘴里哽咽着：

“真像，真像，一模一样……”

真像，像谁？我天真地扬起我的小脑瓜，清亮地叫着：

“娘，我像谁？”

狗娘笑了，笑得很甜蜜，甜蜜之中又带着一丝骄傲：

“宝贝，你像你的父亲，一模一样。”

父亲，在我出生以后还是第一次听到这个词，不过，我的本能让我一下子理解了这个词的意思，是了，有狗娘，又怎么能没有爹呢？

“娘，娘，我的爹是谁，它长得是不是跟你一样？”

狗娘的眼神变得温柔，它把我搂在怀里，缓缓地说着：

“宝贝，你的父亲是一只很伟大的狗，它跟娘不一样，它是一只藏獒，有着高贵又纯正的血统，它的身体很强壮，就像你一样……宝贝，你知道什么是藏獒吗？藏獒就是一种高高

大大的狗，是狗中的皇族，藏獒的眼睛能数出天上的星星，藏獒的爪子能划开坚硬的石头，藏獒的力量能举起牛和大象！藏獒不怕狼，不怕老虎，是最了不起的，宝贝，娘这辈子就这样了，但是你不一样，你是藏獒的儿子，你知道吗？你是一只藏獒，长得和你的父亲一模一样，你是娘的骄傲……”

藏獒，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也许是血液里那一半的高贵血统在燃烧，我用我纤细的四肢站起来了，我舔了舔狗娘的鼻子，用跟它一样骄傲的语调响亮地叫道：

“嗷！嗷！我是藏獒，我是娘的骄傲！”

这时的我，充满自信，对于刚出生的生命，世界还很小，还很安全，我没有烦忧，盲目地快乐着，而我的狗娘也很高兴，奖励似的汪汪了两声。

许是我们的声音太大了，惊动了主人，不一会儿，随着一阵咒骂声和开门声，屋子里的灯开了，亮如白昼，灯刺痛着我的眼睛，难以睁开，只留一条小缝，在这条小缝里，我看到我的主人老王面色不悦地站在那里，手上拿了半个烧饼，扔到了狗娘的食盒，咒骂着：

“叫！叫！叫什么叫！老实点！两条笨狗……”

笨狗？为什么主人说我和狗娘是笨狗？我不是藏獒吗？藏獒哪里会笨？

我满脸疑惑，问我的狗娘，狗娘哭了，它一边淌着眼泪一边告诉我：

“宝贝，娘撒谎了，因为娘的原因，你并不算是纯粹的藏獒，我们都是沾了藏獒恩惠的狗，这也是你叫串儿的原因。”

串儿，串儿，串儿居然是这样的意思，好吧，串儿就串儿吧。

出生的第一天，我见到了什么叫人情冷暖，什么叫寄人篱下，什么又是狗娘的骄傲。虽然懵懂，可我知道了，我是一个串儿。

第二章 笼中岁月

人类的成长总是需要很久，久到刚刚成熟起来才发现一切的一切都为时已晚，因为人类的传承都在于后天的教育。而我们狗则不然，我们的成长很快，三两月，一两年，甚至一瞬间，因为我们的传承大部分不在后天的教育，而在我们骨子里的本能。

也许藏獒血统真的有它得天独厚的地方，出生短短三个月我就长得跟狗娘一样大了。狗娘看着我越来越强壮，自然是欣喜，尤其是我越来越像我的父亲。至于我的主人老王，则更是高兴，究其高兴的原因，可能是因为我长得跟我的狗娘一点也不一样吧。我的狗娘长得慈眉善目，身体圆浑肥壮，而我的脸却不像一般的狗那样有着一只大长嘴，我的脸黑黑的，就算是在笑也会让人感觉到一种杀气，我的身体不似狗娘般肥壮，它是虚胖，我的身体是真正的精悍，我甚至能感觉到每一块肌肉里蕴含着恐怖的爆发力。

我的主人因为我这副怪模样而高兴，因为这不是狗娘的模样，这不是土狗的模样，这是真真正正的藏獒的模样。

既然已经不是小狗的样子，那就再没有理由每天窝在狗窝里，藏在狗娘的怀里，我的主人用一条锁链把我带到了狗窝以外的世界，我对此充满期待，那是不同于这个枯燥又千篇一律的自由的地方。

牵引着狗走向自由的竟是锁链的束缚，这真是一件有趣的事，据狗娘说，大部分的狗都是这样，那么人呢？

我是一只狗，就算我是狗中的贵族藏獒，那我也是一只狗啊！是狗的话，就考虑狗的事就好了，琢磨起人来，多傻。

我被主人拴在了一个噪音整天响个不停的地方，我被关在一个钢管围成的笼子里，活动范围比在屋里时大了许多，视野也开阔了许多，只是走不出笼子罢了。来到了外面，每天见到来来往往的男人女人，我的见识也广博了，对这个世界，对我所处环境的认知也清晰了。我也开始明白了我的主人是谁的问题。

我的主人是老王，老王一家三口人，一直给我喂牛奶的是他的老婆，他还有一个儿子，在外地打工，不常在家，也曾来过这里几次，老王看到自己的儿子就像狗娘看到我一样高兴，他把他儿子带到我面前，有些生涩忐忑地做着介绍：

“串儿，看到了吗？这是我儿子，以后你不光要听我的，还要听他的，知道吗？”

他叽里咕噜说一大堆话，其实我根本就听不懂，不过看他的神情应该是蛮开心的，主人的开心就是狗的开心，我昂着头，摇着尾巴，嗷嗷叫了两声，这是藏獒的叫声，他很开心，当场赏了我两块酱牛肉，那肉香喷喷、油滋滋的，是我出生以来吃过最香的东西。因此，我对小王印象大好，每次看到他都摇着尾巴嗷嗷叫，饭菜烧肉自然是少不了。

在这儿待得久了，我对我的主人一家和他们在做什么也有了了解，我扒着笼子，看着我所在的这个大院子，院子里尘土飞扬，有一辆又一辆的大车，一堆又一堆的泥沙，还有一摞又一摞的灰砖。

这是一个砖厂，到处都是灰尘，涂乌了我油亮的皮毛，这里每天都有工作，烧制着各种型号的砖头，被钢铁造成的汽车送到需要它的地方，这里有三五十个工人，每个人都灰头土脸忙忙碌碌的，手上都戴着破损的手套，手套沾满了碎砖粉末，我倒像是这个厂子里最清闲的家伙，只要叫两声就好，什么也不用做。

不，还有一个比我更清闲的人，那就是我的主人，连叫也不用叫的人，砖厂老板，人称老王。

自从我来了砖厂，我就没有离开这钢筋铁笼一步，这笼子四面都围得死死的，只能伸出爪子，连头都不能探出，整个笼子只有顶上网开一面，能让我看到那么四角蓝天，不过笼子太高了，我出不去。

我就被这样一个笼子困在了这样一个尘土飞扬、噪音不止的砖厂。虽然环境差些，但好

歹也是在外面，藏獒高贵的血统，藏獒骨子里的本能告诉我，必须生活在外边！更何况，砖厂这地方除了环境差些，那些不利身心健康的一点也没有，其余的条件都好得不得了，吃得好，顿顿都有砖厂宿舍专门捡给我的肉，睡得好，我的窝都是棉被铺成的，又绵又软，能把人和狗都带入梦乡。

在砖厂，我也认识了两个朋友，都是土狗，一是土黄狗，叫大黄，就像我的狗娘一样，长得憨厚，让我倍感亲切；一是小黑狗，叫小黑，它只有板凳高矮，活蹦乱跳，别看它们个子比我小，可它们都算得上是成年狗，比我的岁数要大得多，它们让我知道了很多。

原来我们所在的地方是一个镇子，这镇子小得可怜，也穷得可怜，这里的狗都面黄肌瘦，饥一顿饱一顿地过日子，能像我这样顿顿都吃上肉的实在少见，而我能有如此优厚生活的原因是因为我的主人老王有这么一家砖厂，是这个镇子的首富，是个有钱人。

大黄和小黑在外面说，我在里面听，我把爪子搭到笼子上，竖起了藏獒平时耷拉在那里的耳朵，听得很专心。

“等等，大黄，什么叫做富？”

富，这个问题……博识的大黄略一思考就给它下了个极不负责任的定义：

“富嘛，就是每天都能吃到好多好多的肉。”

肉！肉！香喷喷的肉，每天都能吃到好多香喷喷的肉，那真是极好的，我真为我是老王富的受益者而感到快乐。

“大黄，大黄，我每天都能吃到好多好多的肉，我很富是吗？”

大黄憨厚地笑了笑，搭了搭我的爪子道：

“富都是我们的主人才有的，我们狗是不讲什么富不富的，我们都是比谁最厉害，就像主人们比谁更富，都一样，只是比的东西不同。”

厉害，谁最厉害，藏在我脚爪里锋利的甲刀缓缓伸了出来，我能感觉得到它的兴奋，或许是我的兴奋，谁最厉害，到底谁最厉害？我的狗脑里有一个遥远的声音在高喊：藏獒！最厉害的当然是藏獒！

“大黄，小黑，那到底谁最厉害！”

这一次大黄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倒是小黑很是积极，它一边蹦跶，一边汪汪地回答着：

“狗王，狗王，当然是狗王最厉害了，狗王的牙齿最锋利，能咬断钢筋，如果把狗王请来，它一定能咬断这笼子把你放出来的。”

狗王，狗中的王吗？

“小黑，狗王它是一只什么狗？”

小黑咋呼着：

“狗王它又高又大，牙齿比钢钉还尖，耳朵比兔子还锐，鼻子比雷达还灵，他站起来就碰得到门框，它……”

小黑好像一个充满浪漫主义情怀的游吟诗人，所说极多，却没有一句切中主题，在说话上，大黄就要比他靠谱得多了，只用了四个字就让我明白了这传说中的狗王到底是一只怎样的狗，大黄说：

“黑背狼犬。”

黑背狼犬，那又是什么样的狗，我不知道。我觉得我的骨子里有些东西在躁动，一种叫做不服的情绪在快速地滋长壮大。狗王，从我出生那天开始我的狗娘就告诉了我什么是狗王，只有藏獒才配叫狗王，我是藏獒的儿子，我也是藏獒，哪怕我不是纯粹的藏獒，但我的身体里流着藏獒的血，我才应该是狗王！

“大黄，我听说只有藏獒才是狗王啊！”

大黄笑了笑道：

“咱们这个镇子，哪里有藏獒啊。”

这一刻，它注意到了我的狮子头，我卧起来那身躯的庞大，我身上一切与他不同的东西，一切属于藏獒的特征……

“你是藏獒？”

“我是藏獒！”

从我知道这地方有狗王那一刻开始我就迫切地想要离开这个大笼子，哪怕没有肉吃也要离开，我想去看一看传说中的狗王，看看是它厉害还是藏獒厉害，我用牙齿拼命地啃咬钢筋笼子，笼子没有一点破损，如果小黑口中咬断钢筋的传说是真的，我想应该是它厉害，可我还是想去看看它到底有多厉害。

大黄和小黑每天来看看我这只罕有的藏獒，陪我说话，给我讲外面发生了什么，当然，也是为了吃几块我食盒里的肉，反正我也吃不了，随它们去吧，我只想知道外面发生了些什么有趣的事。

它们每来一次，我想出去的愿望就强烈一分，不知是为了看看狗王，还是为了看看笼子外面的世界，我走出屋子来到笼子，我看到了砖厂的一切，看到了小王，看到了什么叫富，看到了大黄和小黑，也听说了狗王，我若是离开笼子肯定会看到更多东西，我好想出去，快些看到笼子外面的世界。

我每天都要咬钢筋，在笼子里咆哮，我的身体闪转腾挪，终于有一天，我发现我的爪子碰得到笼顶的钢筋头了。

同天，我对大黄和小黑说：

“我想出去看看狗王了。”

第三章 出笼夜游

我待在笼子里，爪子扒着栅栏，伸着舌头看着天。砖厂的围墙也不知是哪个能工巧匠修的，视野好得不得了，这堵墙早晨能看得见日出，中午能看得见大太阳，到了傍晚则能看到落山的夕阳，我现在正趴在这里看夕阳。

自从来了这里以后，我的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没有了狗娘的庇护，也再没有奶水一类的饮食，有的只有肉，只有饭，我被真正当成一只大狗来养。而我来了这里认识了大黄和小黑以后，眼界开阔了许多，心也越发地野了，想离开笼子的愿望也变得越来越强。

无数个夜晚的跳跃，无数次从笼顶摔下去，终于，我的爪子能够碰到笼顶的栏杆了，这意味着我离走出笼子又近了一大步，因为笼子是没有封顶的。

有一天，我觉得差不多了，这一天的晚上，我决定走出去。大黄长得壮，得给主人看家，这一天晚上只有小黑来到笼前，等我出来。其实我的心里明白，与大黄一样，我的夜晚也是应该留在这里看家的，哪怕老王的砖厂雇了专门打更的。可是我没有，我没有选择老实地留在这里，我要出去，我知道这是有悖狗的忠诚和藏獒高贵血统的，可我还是在钢筋铁笼里一次次用藏獒那强悍的身体、用韧性的肌肉高高跳起。

我跳得好高，有好多个小黑那样高，我跳得漂亮，在空中舒展了我藏獒威武的身体，项上的鬃毛，半含半吐的刀牙闪着银光，驳杂的眸子映射出琥珀的光泽，我的身体我的血统就是我狗娘的骄傲，是狗族的最高荣耀。

啪的一声，我摔在地上，晕头转向，我连忙清醒了脑子，四下望望，栏杆依旧，空间未变，我还在笼子里。

世上的事情就是这样，看似触手可及，甚至你的爪子已经沾上了它的气息，可你就是不能真正地掌握它、征服它，只能在你只差一点点就碰到它的时候重重地摔回去。

这一次摔得好像重了些，我似乎摔得傻了。钢筋，真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不，囚笼，它才是人类最了不起的东西，它打败了我。我能承认，它打败了我，我不愿承认的是它打败了藏獒。

看到我失魂落魄还在家里就摆出了一副丧家犬的样子，小黑心里挺不是滋味。它是小狗，在人类的判断中不具备行凶的能力，所以受到的拘束相对少些，它看到过不少被铁链拴在门口的大狗，性情越发阴鸷、畸形。看到我这个样子，它真的很难过。

小黑眼睛水汪汪地看着我，一矮身子，从空里钻了进来，粗糙的舌头舔着我的鼻子。

关于那一夜，到现在我也想不起我到底是怎么从笼子里出去的，只知道我确实是从笼子里出来了，我在大世界里撒欢儿奔跑。

这个晚上，在我藏獒骄傲的生命中是个不平凡的晚上，我离开了我一直离不开的笼子，到了笼子外面的世界，我要看看它到底什么样。

都说白天是人的世界，晚上是鬼的世界，这话说得其实有点夸张，因为我不知道世上有没有鬼，也有可能见过了我也不知道那是鬼，不过我知道一个事实，那就是夜晚是走兽的世界。

可是在这镇子的夜里，看得到猫，看得到老鼠，看得到虫子蚂蚁，甚至松鼠野兔，就是看不到几只狗。狗把白天献给了主人，本该属于兽类的夜晚也归主人支配，对于主人来说，世界很大，狗只是世界的一部分，可对于一只狗来说，主人就是整个世界。人类赞誉狗的忠诚，可这赞誉对于我们究竟有什么用？我不知道，不过没关系，藏獒之血很快给了我答案，主人的赞誉就是荣耀。

由于晚上少有狗出没，我和小黑倒像是两个稀罕物，在白天人走的大街上游荡。

“小黑，这是不是白天你跟我说的超市？”

“串儿，这是饭店，人类超市里是没有这么浓重香味的，那里都是一股塑料的味道，没什么生气。”

串儿？谁是串儿？一时间我有点发愣，不过马上我就反应了过来，我的名字就叫串儿。

夜晚好像无穷无尽地漫长，不过这长夜刚刚好，也只有这长夜能让我们游遍整个镇子。

小镇不大，也没有什么小溪河流之类可以痛快玩耍的地方，有的只有坑，一个土坑连着一个土坑，坑里藏着坑，我和小黑就在坑里闪转腾挪。小镇没什么产业，最有钱的主要就那么四家，王寡妇的豆腐坊、张大妈的超市、屠户的杀猪作坊，还有就是我的主人，老王的砖厂。

都说穷山恶水出刁民，可恶水穷山何尝不是生长英雄的所在呢？豆腐坊养的小花狗身子骨儿就像豆腐渣一样，甚至还不如小黑，是全镇狗的笑柄，而杀猪作坊里整天磨刀声霍霍作响，血腥扑鼻，吓得人和狗都心惊胆颤，可就是这杀猪作坊，养着本镇的狗王。

小黑带着我游遍了整个镇子，无论是人类的店铺还是我们狗的秘洞我都记在了心里，眼见永远也不结束的黑暗，说明离天亮还早，想起了那日大黄和小黑一脸崇拜的描述，我不禁产生了这样一个念头，我想去看看它，看一看我们这个镇子里的狗王，生活在杀猪作坊里的狗王，没有藏獒血统的狗王。

“小黑，离天亮还早，我想去看看狗王。”

小黑停下了步子，怪怪地看着我道：

“串儿，狗王不是什么时候都可以见的，狗王只在集会上出现，平时它是不让我们去它家找它的。”

“为什么？”

小黑甩了甩尾巴，轻巧地说道：

“你觉得你要是狗王的话，每天都有一大群狗在你家里出去进来进来出去的，你会开心吗？”

这倒也是，如果是我，我肯定也是不乐意的，可我真的好想见见传说中的狗王，小黑这么说了，我想见它的感觉更强烈了：

“小黑，我们去看看它怎么样，偷偷过去，只看它一眼我们就跑！”

小黑连犹豫都没有犹豫，脑袋摇得像拨浪鼓似的：

“不行不行，狗王的鼻子比雷达还要厉害，我们一接近它就能闻到的！”

小黑个子小，胆子更小，可它架不住我个子大，胆子更大。最终的结果是我们都滚了一身味道很重的蒿子，之后小心翼翼地向着杀猪作坊潜去。

夜里的湿气很大，因为是人类城镇的缘故，道路一马平川，天然掩体少得可怜，小黑还好些，个子小，让人扫一眼到它脑门上都注意不到它，可我的体型太大了，我走在路上无论多么低调都会把野猫吓跑，这时候，我还不明白到底是为什么，后来我才明白，这不是因为我长得大，而是因为我身上藏獒的味道。

杀猪作坊满是血腥气，所以离镇中很远，砖厂也是这样，巧的是砖厂与杀猪作坊恰好分别位于整个镇子的南北两端。

去看狗王的路很长，但并非都是新路，相当一段是刚刚已经游荡过的，另一段路上各种狗的味道多了起来也重了起来，因为狗王在镇北，整个镇子里狗的主要活动范围也在镇北，我们刚才一直逛的是镇南。

“看，那边那些棚子和猪舍就是杀猪作坊了，狗王的窝就在作坊门口的地方，再近一点就能看到它了。”

我血管里的血浆已经沸腾了，我迫不及待地要看看狗王，我忘记了小黑不能靠近的忠告，三步并两步地跑了过去，不争气地发出了嗷嗷的低叫。

杀猪作坊不愧是人间的修罗场，只站在门口就能闻到一股令人作呕的化不开的血腥味。但吸引我的不是这个，而是这股血腥味也冲淡不了的狗味。

狗总是喜欢到处撒尿，到处闻尿，通过尿液的味道狗可以判断同类的体型、力量等等信

息，而狗王的味道给我的感觉就像一团雾，根本就看不透，更别提看出什么形状，我只能隐约感觉到它的强大，比我要强大。藏獒的血统告诉我应该勇敢地冲进去对它进行挑战！

可我在它出来之前用风一样的速度跑掉了。

第四章 狗群围堵

今天的天气好极了，阳光明媚，天上应景似的飘着那么几朵柔云，既不显得阴翳，又温柔了洒在大地上的阳光，映出了风儿吹动树枝的影子。

人类对天气十分看重，一天天气的好坏甚至可以影响人几天的心情，可人类不知道的是天气对狗的影响更大。

这么一个好天气，整个小镇的狗都活跃了起来，在街头巷尾四处游荡，嗷嗷汪汪的声音不绝于耳，大黄拉着小黑也都一蹦一跳地加入了游行的行列，好像在做一场表演，这是对太阳神的答谢。

可以说，整个镇子都因这一天的好太阳、好云朵、好天气而心情舒畅，就连满手血腥的张屠户也走出了作坊到广场上散起了步。我的主人老王也少有地亲临砖厂，吆喝着号子，许诺给工人们中午加菜。这恰是我喜欢的，工人们吃得好了，也就是我吃得好了。

抬起我毛茸茸长着狮子鬃毛的狗头四下观望，天气晴朗，阳光明媚，大家都是那样的开心，那样的有活力。而我，头脑昏昏的，只想睡觉。

昨晚的夜游耗尽了我并不耐用的精力，太阳照在身上的暖意倒成了我瞌睡的助力，我把爪子放在地上，下巴往上面一搁，两眼一眯，耳朵再一耷拉，舒舒服服地进入了梦乡。从理论上来说夜晚才是休息时间，而白天是用来工作的，可在我这里恰恰倒了过来，我的夜晚都游荡在漆黑之中，我的白天都在睡梦中度过，我也不知道从何时开始我变成这样，我只知道自从那一晚之后，每当太阳落下，月亮升起的时候，我必须跳出牢笼，我也不知道我出去是为了什么，也许去找小黑，也许什么也不做，但我绝不会再去找狗王。

“嘿！老王，你家养了一只大藏獒，我到今天才听说，老小子不仗义啊！来来来，给兄弟看看，能不能跟咱家灰头掐一架！”

这声音粗粗的，还带着一点沙哑，可这沙哑丝毫没有给人阴森的感觉，倒有种豪放之气！这人声音豪放，长得也是豪放之极，络腮胡子扎在油光光的脸上，郁郁葱葱的，生长出几分狂野，敞着怀的的确凉衬衫上面有几点暗红的污渍，敞开衣服露出了他身上比胡子还要浓密的护心毛，这人方口大耳，满脸横肉，天生的一副凶相，可这副恶脸露出的笑容倒是蛮和善的。

这人声音极大，盖过了砖厂机器隆隆的响声，故而我的主人老王虽然隔了好远也能听见，三步并两步地跑了过来，拍了拍来人的肩膀，笑道：

“我说张屠户啊张屠户，你不好好在家杀猪卖肉，今天怎么有空到我这来了，这儿太吵，要不咱哥俩出去喝两盅？”

张屠户摆了摆手，拉着老王的手道：

“要喝有的是机会，今天不喝，不喝，听说你养了一只藏獒，我今天不是来看你的，是来看狗的！”

老王苦笑，这个张屠户，爱狗成痴，不光喜欢自家养的狼狗，连带路上的野狗疯狗也都喜欢得不行，没事就拿杀猪剩下来的角料喂给野狗，久而久之，杀猪作坊倒成了整个小镇狗类的集会之地。这样也好，便于狗王的领导。

砖厂有人来，这我从一开始就知道，即便在睡梦中，我的耳朵也要比人的眼睛强上百倍。我本没去在意这人，砖厂上下几十口子人，你来我往的，多个人少个人是常事。可当这个人在我主人老王的带领下真正走近了我狗窝的时候，我蹭的一下站了起来，竖起了本来耷拉的耳朵，尾巴也夹到了腿中间，摆出一副警惕的架势，这个人的气味给了我浓浓的威胁。

看着我这副样子，我的主人不仅没有紧张反而笑了出来，老王指着我半龇半露的刀牙，笑道：

“老张，你看看，我家串儿多聪明，知道你这老小子是个杀猪的大坏蛋！”

张屠户也跟着笑笑，不过这笑容里可没有多少认同。他走了过来，拍了拍我的钢筋铁笼。

他这动作有些突然，惊得神经紧绷的我一下子就扑了过去。可是扑了个空，张屠户在我过去之前就笑眯眯地退走了。

“老王，你还真是不懂狗啊，猪血的味道能把藏獒吓成这样吗？它分明是被灰头的味道吓的。老小子，看来你这只藏獒不如咱家灰头啊！”

老王听了这话似乎不太高兴，这也是正常的事，谁能说猫儿比老虎厉害呢？而且看起来还真是那么回事。

“得了，你呀，放下杀猪刀就开始胡吹。咱俩还是喝酒去吧！”

眼见着两个人离开我的视线去砖厂外面喝酒，我的狗窝方圆五米之内也恢复了平静，可我却怎么也睡不着了。那个满身血腥的人应该就是狗王的主人张屠户了，我能认出他不是因为我见过他，也不是因为他身上猪血的味道，而是血腥之中我闻得到一股血腥而强大的味道——狗王的味道。

夜晚，微风清凉，星星的光照在狗窝里，给迷途的狗指引着方向。夜空也同白天一样明朗，看得到无穷无尽的星星，看得到完整的月亮。可惜，我没什么在狗窝里赏月的雅趣，和每个夜晚一样，和各种天气各种夜空的夜晚一样，我调动肌肉，紧盯着钢筋铁笼上面的出口，前腿弓，后腿绷，一跃而起！下一秒，我已是自由身了，漫步在长夜中。

没有人知道我每晚在外游荡的秘密，没有人看得出铁笼关不住我，如果他们知道了这些我想他们一定会把笼顶封死，让我插了翅也飞不出去。可他们没有，我可以每晚都出去。事实上，即便我每天都出来，这个小镇也没有什么不好的事情发生，我的夜游对这个小镇几乎起不到影响。

今晚，如每个夜晚一样平凡，如果非要说有什么特殊，那也只能说今晚的星星真多，今晚的月亮真美，还有……我抽动了两下藏獒灵敏的鼻子，还有今晚的狗味真重！

果不其然，今晚外面不止我这一条狗，还有一群狗。

我不知道它们都是从哪儿钻出来的，它们又想要做什么，但我知道我应该警惕起来，随时做好血战的准备！我拥有藏獒灵敏的鼻子，我闻得出，它们来意不善。

但藏獒是个极有礼貌的种族，这礼貌不仅表现在面对主人时的谦逊，还表现在与各个种族的交谈，表现在优良的战斗精神，表现在方方面面。虽然我知道它们对我怀有敌意，可我作为一只只有教养的藏獒，还是上前一步，摇了摇厚实的尾巴，轻声叫了两声，以示友好，这才道：

“朋友们，你们从哪儿来，大半夜的在这街上又要做什么事？”

狗的本性就是有教养的，因为我礼貌十足，它们不好意思直接上来攻击我，哪怕它们到这里来就是为了攻击什么。

一个领头的土狗上前两步挑了个头，尖细地叫道：

“我们是来这里巡逻的，你呢？你是什么怪物？来这里做什么？”

我？怪物？这个遥远的词汇一下子安在我的身上让我有些措手不及，待我仔细看了看它们，这才明白了它叫我怪物的原因。它们一个个都长着不大不小的耳朵，中等长度的犬牙，长嘴，短毛，而我又高又大，项上生着鬃毛，嘴脸也跟它们不一样，就连气味都差了许多，这才让这些没见过藏獒的狗把我当成了怪物。

“朋友们，我不是怪物，我跟你们一样，是狗啊！”

说到这我还摇了摇尾巴。

它们又仔细研究了我一番，好像我是刚从土里扒出来的正被狗专家研究能不能吃的骨头化石，研究得专注而又入神。良久，他们得出了一个结论：我真的是一只狗。

还是领头的那只狗，确定了我狗的身份以后它语气缓和了许多，起码不再张口闭口就是怪物了。

“好好的狗不长成狗的样子，非要像个怪物。我是阿吉，巡逻队的领队，你叫什么名字？”

是谁家的狗，如果是野狗可是要在这里登记的。”

巡逻队？登记？看来在狗王的领导下这里还真是秩序井然，不过我以前怎么没见过这支巡逻队呢？不管怎么样，我对这个并未真正交锋的狗王起了一丝佩服，不过佩服归佩服，在我的心里，我仍认为狗王是一个藏獒专有的荣耀，别的狗敢叫狗王，就是一种犯上作乱。

“我叫串儿，我不是野狗，我是砖厂的狗，就是老王家的狗……”

还没待我说完，对面那群狗一下子就精神了起来，为首的阿吉瞪大了狗眼，有些激动道：

“你是老王家的狗？”

我隐约感觉到事情不妙，可我还是摇了摇尾巴，希望通过示好来消解他们的恶意，我点了点头道：

“没错，我是老王家的狗。”

阿吉笑了，笑得很冷峻，笑出了嘴里的犬牙。

“好吧，我们巡逻找的就是你了，来，兄弟们上吧，咬它！”

第五章 寸步难行

几乎在阿吉确认了我的身份，发出咬我指令开始，它身后的巡逻队就伸着爪子扑了过来，等阿吉的指令最后一个字结束，我身边已经围了一圈比我小不了多少的恶狗，其中不乏凶猛的狼狗。

它们弓着身子，龇着牙，好像在向我夸耀它们有多凶悍。说实话，现在的我有点害怕，它们看起来都很凶悍。而在以后的雪山上我和主人遭到狼群袭击的时候，雪狼对着我们龇牙，对着我们转圈，我都凛然不惧，因为我知道，如果它们的牙齿和爪子真的那么锋利，那它们就不必围着我晃悠那些东西，因为没有必要浪费这个时间。而这种对付狼群的智慧，就是在我与“巡逻队”的战斗中领悟到的。

我的心有些慌，因为我从未经历过战斗，这么多的狗，这么多的尖牙利爪，我真的有些不知所措。但我不胆怯，因为我不能胆怯，藏獒的血液里从未融解过这种东西，更重要的是，如果我表现出我怕了，它们马上就会扑过来，把牙扎进我的血肉。

嗷，嗷嗷！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只好不断嚎叫示警。它们看我的块头够大，也都不敢上前，只是围着我，就像一群虾兵蟹将，似乎在等待什么，可又在等什么呢？是在等着狗王到来吗？如果真是狗王来了，我又该怎么办呢？我的爪子在地上划拉，力求从大地里汲取力量。

战斗，战斗，我要战斗！这些寻常的狗，这些血统驳杂的狗！我有着藏獒高贵的血统，我是藏獒的后代！我的父亲在遥远的西藏雪山上与野狼作战，跟灰熊搏斗，我作为藏獒的儿子，又怎么会惧怕几只土狗呢？

我昂起头叫了一声，不知吵醒了多少睡梦中的孩子！顾不了那么多了，我亮出我四刃的刀牙，冲向这群杂种。

有一句俗话，狗咬狗，一嘴毛。这说的一定是孱弱的狗、卑贱的狗，绝不是我们高贵的藏獒！如果藏獒要咬一只狗，那它的嘴里一定不是毛，而是血。

别问我这些东西是谁告诉我的，也别猜测这是藏獒骨子里的传承。我可以告诉你，这是狗娘告诉我的，在狗娘身边的时候，我每天都要听它说无数次藏獒的高贵，藏獒的强大，我父亲的英俊，我父亲的地位……

很多年以后，狼王对我说，作为一只狼最大的快乐就是在战斗中将尖牙插进敌人血肉里的那一瞬间，我觉得它说的对极了，不只是狼，一切有牙的有攻击性的走兽都一样，咬进敌人血肉的那一瞬间是最痛快的。可老天对藏獒这个种族似乎天生就没有优待，我的第一次战斗非但没有享受到把尖牙插进敌人血肉的快乐，还遭受了被敌人尖牙撕烂血肉的痛苦。

我没有经验，虽然我的力量要比它们大，牙也比它们的尖，可这是我第一次战斗，我的动作笨拙，我的反击迟钝生涩，这就导致了我被一群土狗咬得遍体鳞伤的结果。

我趴在地上，地凉凉的、湿湿的。凉是夜间的清爽，湿是我的血和它们口水的浸染。我趴在地上，并非无力站起来，它们咬得虽猛，可它们的体型相对我毕竟还小，对我造成的伤害并不大，我只是在找一个机会，给它们以致命一击。

其实，这已经不是藏獒的所作所为，更像是狼的行径。藏獒是最讲究正大光明的一个群体，宁死也不会表现出半点屈服，而我的行为显然不是这样。不过没关系，这里没有其他藏獒，只有一群土狗，而这群土狗显然是不懂藏獒那高尚品格的，所以也不会笑话我，甚至不知道它们刚刚掀翻了传说中的藏獒。

虽然我只是一个串儿，但我是我父亲的儿子，我一直认为我是一只藏獒。

“打也打了，你们总该说说为什么在这儿堵我吧。”

我伸长舌头，竭力做出喘息的样子，我想要它们的一个答案，得到了答复，我拔腿就跑。

阿吉看了看我，确定我已经被教训得没有了威胁，满意地笑了笑，这才居高临下地用尖细的嗓音说道：